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88號

電話：(06)279-37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6~68, 7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6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0~7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威 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永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3,471,411	100	\$ 3,289,47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九)	<u>2,581,357</u>	<u>74</u>	<u>2,462,44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890,054</u>	<u>26</u>	<u>827,028</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9,658	6	200,772	6
6200	管理費用	158,153	5	137,2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341</u>	<u>1</u>	<u>48,4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6,152</u>	<u>12</u>	<u>386,456</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九)	<u>68</u>	<u>-</u>	(<u>7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73,970</u>	<u>14</u>	<u>440,50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50,391	2	38,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u>17,849</u>)	(<u>1</u>)	(<u>10,488</u>)	<u>-</u>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u>25,876</u>)	(<u>1</u>)	(<u>26,0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66</u>	<u>-</u>	<u>1,4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0,636	14	441,9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32,919</u>	<u>4</u>	<u>139,02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7,717</u>	<u>10</u>	<u>302,92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534	2	\$ 53,56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1,490	-	(11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128)	(1)	(27,886)	(1)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4,489)	-	(4,3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407	1	21,1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124</u>	<u>11</u>	<u>\$ 324,121</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3,626	8	\$ 239,65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4,091	2	63,264	2
		<u>\$ 347,717</u>	<u>10</u>	<u>\$ 302,923</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8,483	9	\$ 266,02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2,641	2	58,098	2
		<u>\$ 371,124</u>	<u>11</u>	<u>\$ 324,12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01		\$ 2.64	
9810	稀 釋	2.99		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0,636	\$ 441,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056	231,494
A20200	攤銷費用	21,995	17,887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2,043	(773)
A20900	財務成本	25,876	26,099
A21200	利息收入	(6,731)	(1,982)
A21300	股利收入	(770)	(5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9)	(1,25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76	6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89)	(6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90)	(1,1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8)	(6,202)
A31150	應收帳款	(45,878)	(21,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8	(10,171)
A31200	存 貨	27,832	(55,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0)	(533)
A32130	應付票據	(2,985)	(4,4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577)	62,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33	51,9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0	2,7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57	2,6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935	732,7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5	1,8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06)	(25,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095)	(46,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759</u>	<u>663,1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596)	(\$ 152,3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8,142	147,6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82)	(143,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76	21,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337)	(75,77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4,278)	(18,4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	1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569)	(220,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8,647	715,3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8,484)	(810,7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7,25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0)	(2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785)	(57,190)
C02100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56,647)	(22,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019)	(295,2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14	21,3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615)	168,5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620	441,0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005	\$ 609,6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4 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

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之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172	\$ 926	\$ 61,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8,531	\$ 5,450	\$ 233,981
保留盈餘	\$ 669,636	(\$ 2,612)	\$ 667,024
非控制權益	221,462	(1,912)	219,550
權益影響	\$ 891,098	(\$ 4,524)	\$ 886,574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153	\$ 1,369	\$ 52,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0,746	\$ 8,052	\$ 188,798
保留盈餘	\$ 561,121	(\$ 4,451)	\$ 556,670
非控制權益	205,468	(2,232)	203,236
權益影響	\$ 766,589	(\$ 6,683)	\$ 759,906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416,152	(\$ 2,304)	\$ 413,848
所得稅費用	132,919	392	133,311
本年度淨利影響	347,717	\$ 1,912	349,629

（接次頁）

(承前頁)

綜合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之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4,128)	\$ 298	(\$ 43,83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9)	(51)	(4,54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48,617)</u>	<u>\$ 247</u>	<u>(\$ 48,37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371,124</u>	<u>\$ 2,159</u>	<u>\$ 373,283</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3,626	\$ 1,602	\$ 272,228
非控制權益	<u>74,091</u>	<u>310</u>	<u>74,401</u>
	<u>\$ 347,717</u>	<u>\$ 1,912</u>	<u>\$ 349,629</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8,483	\$ 1,839	\$ 300,322
非控制權益	<u>72,641</u>	<u>320</u>	<u>72,961</u>
	<u>\$ 371,124</u>	<u>\$ 2,159</u>	<u>\$ 373,283</u>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104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

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永裕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100	100	註
	Chang Yu Co., Ltd.	100	100	
	精奕興業公司	32.59	32.59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9.86	99.86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	100	
Yon Yu (BVI) 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00	100	

註：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列入子公司。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

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

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

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0,172 千元及 51,153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29,227 千元及 29,373 千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減損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規定，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

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6	\$ 5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5,348	594,3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931	14,665
	<u>\$ 549,005</u>	<u>\$ 609,6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86%	2.86%~3.0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11,530	\$ 108,397
未上市（櫃）股票	-	-
	<u>\$ 111,530</u>	<u>\$ 108,397</u>

合併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悠景科技控股公司（開曼），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已於 95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280,110</u>	<u>\$ 75,773</u>
年利率區間	1.13%~3.30%	2.86%~3.08%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0,643	\$ 24,525
減：備抵呆帳	351	351
	<u>\$ 50,292</u>	<u>\$ 24,174</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49,750	\$ 585,449
減：備抵呆帳	10,596	8,593
	<u>\$ 639,154</u>	<u>\$ 576,85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8,994	\$ 5,184
應收帳款讓售	5,574	8,002
其 他	5,210	7,300
	<u>\$ 19,778</u>	<u>\$ 20,48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立帳日起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63,712	\$ 95,612
乙 公 司	167,046	143,76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54	\$ 9,154
本年度回轉	-	(773)	(773)
外幣換算差額	-	212	2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93</u>	<u>\$ 8,59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93	\$ 8,593
本年度提列	-	2,043	2,043
外幣換算差額	-	(40)	(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96</u>	<u>\$ 10,596</u>

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580,683	\$ 540,123
91 至 180 天	62,743	40,692
181 至 365 天	1,709	1,400
366 天以上	4,615	3,234
合 計	<u>\$ 649,750</u>	<u>\$ 585,44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額	度	備 註
<u>103 年度</u>					
匯豐銀行	USD 895,121.22	USD 987,643.39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花旗銀行	RMB 103,972,899.58	RMB 102,550,815.98	RMB -		貼現利率為 4.76%~5%
<u>102 年度</u>					
匯豐銀行	USD 810,957.53	USD 542,043.82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花旗銀行	RMB 32,876,720.44	RMB 32,725,590.11	RMB -		貼現利率為 4.4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其中花旗銀行讓售應收帳款已全數收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176,391.54 元及美金 268,913.71 元（分別折合新台幣計 5,574 千元及 8,00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66,627	\$ 183,158
在 製 品	84,394	100,901
原 料	200,972	209,592
物 料	9,908	12,349
託外加工料	1,327	2,116
在途存貨	26,370	9,502
	<u>\$ 489,598</u>	<u>\$ 517,61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81,748 千元及 2,463,777 千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83	\$ 828,246	\$ 2,576,109	\$ 119,642	\$ 35,430	\$ 7,269	\$ 181,557	\$ 21,274	\$ 32,046	\$ 3,995,056
增 添	-	1,741	38,099	4,339	5,067	505	11,853	613	62,898	125,115
處 分	-	(303)	(123,209)	(2,095)	(3,809)	(137)	(5,225)	-	-	(134,778)
淨兌換差額	-	24,024	44,518	7,013	571	418	6,999	-	24	83,567
重 分 類	-	3,269	60,754	621	-	-	394	-	(65,03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483</u>	<u>\$ 856,977</u>	<u>\$ 2,596,271</u>	<u>\$ 129,520</u>	<u>\$ 37,259</u>	<u>\$ 8,055</u>	<u>\$ 195,578</u>	<u>\$ 21,887</u>	<u>\$ 29,930</u>	<u>\$ 4,068,960</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3,410	\$ 1,831,802	\$ 104,600	\$ 28,367	\$ 5,812	\$ 119,900	\$ 7,961	\$ -	\$ 2,431,852
處 分	-	(303)	(103,991)	(1,885)	(3,426)	(123)	(4,747)	-	-	(114,475)
折舊費用	-	38,124	164,394	7,241	2,403	491	17,067	1,774	-	231,494
淨兌換差額	-	6,717	28,544	6,182	386	341	4,915	-	-	47,0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948</u>	<u>\$ 1,920,749</u>	<u>\$ 116,138</u>	<u>\$ 27,730</u>	<u>\$ 6,521</u>	<u>\$ 137,135</u>	<u>\$ 9,735</u>	<u>\$ -</u>	<u>\$ 2,595,9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483</u>	<u>\$ 479,029</u>	<u>\$ 675,522</u>	<u>\$ 13,382</u>	<u>\$ 9,529</u>	<u>\$ 1,534</u>	<u>\$ 58,443</u>	<u>\$ 12,152</u>	<u>\$ 29,930</u>	<u>\$ 1,473,004</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83	\$ 856,977	\$ 2,596,271	\$ 129,520	\$ 37,259	\$ 8,055	\$ 195,578	\$ 21,887	\$ 29,930	\$ 4,068,960
增 添	-	1,438	54,547	987	1,978	832	13,051	-	165,041	237,874
處 分	-	(239)	(99,709)	(3,886)	(1,442)	(130)	(1,941)	-	-	(107,347)
淨兌換差額	-	25,536	47,948	7,610	607	457	8,110	-	-	90,268
重 分 類	-	-	68,150	-	-	-	-	-	(68,15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483</u>	<u>\$ 883,712</u>	<u>\$ 2,667,207</u>	<u>\$ 134,231</u>	<u>\$ 38,402</u>	<u>\$ 9,214</u>	<u>\$ 214,798</u>	<u>\$ 21,887</u>	<u>\$ 126,821</u>	<u>\$ 4,289,755</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948	\$ 1,920,749	\$ 116,138	\$ 27,730	\$ 6,521	\$ 137,135	\$ 9,735	\$ -	\$ 2,595,956
處 分	-	(189)	(78,399)	(3,454)	(1,380)	(117)	(1,791)	-	-	(85,330)
折舊費用	-	38,643	154,061	7,423	2,808	757	18,522	1,842	-	224,056
淨兌換差額	-	8,875	33,241	6,945	394	392	6,092	-	-	55,9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5,277</u>	<u>\$ 2,029,652</u>	<u>\$ 127,052</u>	<u>\$ 29,552</u>	<u>\$ 7,553</u>	<u>\$ 159,958</u>	<u>\$ 11,577</u>	<u>\$ -</u>	<u>\$ 2,790,6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483</u>	<u>\$ 458,435</u>	<u>\$ 637,555</u>	<u>\$ 7,179</u>	<u>\$ 8,850</u>	<u>\$ 1,661</u>	<u>\$ 54,840</u>	<u>\$ 10,310</u>	<u>\$ 126,821</u>	<u>\$ 1,499,1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資產	6 至 10 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709	\$ 670
非 流 動	25,869	25,119
	<u>\$ 26,578</u>	<u>\$ 25,789</u>

上開係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 50 年，至 141 年 6 月到期。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2,670	\$ 32,907
預付貨款	14,226	9,986
用品盤存	21,030	19,715
留抵稅額	2,131	3,628
其 他	1,990	2,338
	<u>\$ 72,047</u>	<u>\$ 68,57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835	\$ 19,515
轉口設備	6,028	5,268
其 他	10,279	8,179
	<u>\$ 32,142</u>	<u>\$ 32,96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93,589	\$ 282,76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1.45% 及 1.06%~3.00%。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1. 銀行聯貸	\$ -	\$ 600,000
2. 銀行聯貸	660,000	-
3.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4.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5.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	2,380	1,332
	757,620	698,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6,667
	<u>\$ 757,620</u>	<u>\$ 482,001</u>

1. 合併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之約定，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其中自 101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遞減借款額度，第 1 期至第 10 期每期遞減 5%，第 11 期後每期各遞減 10%。其相關條款如下：

總授信額度	授 信 期 間	年利率(%)	償 還 辦 法
<u>\$ 1,000,000</u>	99.11.25~104.11.25	1.7653	原於 99 年 12 月撥款 600,000 千元，另於 100 年 8 月動撥 120,000 千元，另於 101 年 4 月動撥 100,000 千元，共計 820,000 千元，自 102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償還 20,000 千元，第 2 期至 7 期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8 至 12 期每期償還 100,000 千元，另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提前清償該聯貸案。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合併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5 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0 億元整。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合併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1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之約定，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其中自 104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遞減借款額度，第 1 期至第 10 期每期遞減 5%，第 11 期後每期各遞減 10%。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授信額度	可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u>\$ 1,100,000</u>	<u>\$ 1,100,000</u>	<u>\$ 660,000</u>	103.6.26~108.6.25	1.7970	於 103 年 7 月撥款 660,000 千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至 2 期償還 55,000 千元，第 3 期至 7 期每期償還 11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5 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4 億元整。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3. 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1 月，自 104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攤還本金，自 103 年 5 月起更改為到期一次償還，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3953% 及 1.8235%。
4. 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0 月，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共分 12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為 1.9%，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提前清償。
5. 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1.3953%。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六、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962	\$ 136,3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305	17,853
應付休假給付	11,499	11,426
應付稅捐	37,234	20,316
應付設備款	21,106	9,894
應付保險費	7,268	6,772
應付退休金	4,709	4,200
應付福利費	4,068	3,844
其 他	48,443	32,850
	<u>\$ 283,594</u>	<u>\$ 243,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4,775	\$ 9,219
其 他	3,996	2,182
	<u>\$ 18,771</u>	<u>\$ 11,40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永裕公司及精奕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永裕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動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精奕公司已自 102 年 2 月起停止提撥員工退休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

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25%~2.00%	1.625%~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96	\$ 5,215
利息成本	4,375	3,0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33)	(1,244)
前期服務成本	2,601	2,601
	<u>\$ 10,739</u>	<u>\$ 9,6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2	\$ 5,830
推銷費用	2,296	1,763
管理費用	1,393	1,314
研究發展費用	778	741
	<u>\$ 10,739</u>	<u>\$ 9,64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6,626 千元及 23,145 千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8,827 千元及 32,201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09,947	\$ 266,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6,165</u>)	(<u>78,135</u>)
提撥短絀	233,782	188,613
預付退休金	200	18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5,451</u>)	(<u>8,05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8,531</u>	<u>\$ 180,7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6,748	\$ 237,995
當期服務成本	5,396	5,215
利息成本	4,375	3,076
精算損失	44,339	27,645
福利支付數	(10,911)	(7,18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09,947</u>	<u>\$ 266,74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135	\$ 77,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33	1,244
精算利益（損失）	211	(241)
雇主提撥數	7,097	7,205
福利支付數	(10,911)	(7,18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6,165</u>	<u>\$ 78,13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44 千元及 1,003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債 券	11.92	9.83
權益證券	31.35	43.64
其 他	35.63	20.02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9,947</u>	<u>\$ 266,748</u>	<u>\$ 237,995</u>	<u>\$ 227,59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6,165)</u>	<u>(\$ 78,135)</u>	<u>(\$ 77,110)</u>	<u>(\$ 77,639)</u>
提撥短絀	<u>\$ 233,782</u>	<u>\$ 188,613</u>	<u>\$ 160,885</u>	<u>\$ 149,95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3,494</u>	<u>\$ 38,064</u>	<u>\$ 10,30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1</u>	<u>\$ 241</u>	<u>\$ 60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7,098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1,275</u>	<u>86,928</u>
已發行股本	<u>\$ 912,745</u>	<u>\$ 869,2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0,997	\$ 40,997
庫藏股票交易	14,109	13,736
受贈資產	<u>7</u>	<u>7</u>
	<u>\$ 55,113</u>	<u>\$ 54,740</u>

子公司於 103 年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1,143 千元，使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金額依持股比例增加 373 千元。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04 千元及 11,59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1 千元及 2,898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預計盈餘分配金額（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66	\$18,637		
現金股利	86,928	57,952	\$ 1.0	\$ 0.7
股票股利	43,464	41,394	0.5	0.5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590	\$ -	\$ 8,831	\$ -
董監事酬勞	2,898	-	2,2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1,590	\$ 3,355	\$ 8,831	\$ 2,2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590)	(3,355)	(13,419)	(3,355)
	\$ -	\$ -	(\$ 4,588)	(\$ 1,147)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559	(\$ 25,9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0,534	53,5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11,991)	(9,106)
年底餘額	<u>\$ 77,102</u>	<u>\$ 18,5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97	\$ 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222	6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189)	(647)
年底餘額	<u>\$ 1,630</u>	<u>\$ 59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05,468	\$ 170,0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74,091	63,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57	(1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2,298)	(6,061)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 稅	391	1,03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 利	(<u>56,647</u>)	(<u>22,659</u>)
年底餘額	<u>\$ 221,462</u>	<u>\$ 205,468</u>

(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千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355
本年度增加	<u>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73</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373
本年度增加	<u>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91</u>

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列入庫藏股票。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57 千股及 55 千股，依持股比例皆增加庫藏股 18 千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精奕公司	1,200	\$ 40,321	\$ 40,321
歸屬予本公司	391	2,813	13,151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精奕公司	1,143	\$ 45,258	\$ 45,258
歸屬予本公司	373	2,813	14,76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本公司持股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部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u>68</u>	(\$ <u>71</u>)

(二)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25	\$ 1,827
基金受益憑證	<u>6</u>	<u>155</u>
	6,731	1,982
代工收入	31,500	10,560
股利收入	770	514
測試打樣收入	8,795	16,563
其 他	<u>2,595</u>	<u>8,416</u>
	\$ <u>50,391</u>	\$ <u>38,03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1,189	\$ 64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751	10,26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 失	(399)	(644)
代工支出	(23,762)	(14,965)
其 他	(628)	(5,803)
	<u>(\$ 17,849)</u>	<u>(\$ 10,488)</u>

(四)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844	\$ 24,131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費 用	5,538	728
票券折價及聯貸案手續 費攤銷	1,702	1,4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08	212
	<u>\$ 25,876</u>	<u>\$ 26,09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8	\$ 212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80%~2.16%	1.80%~2.04%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056	\$ 231,494
預付款項	21,995	17,887
預付租賃款（包含流動 及非流動）	676	656
合 計	<u>\$ 246,727</u>	<u>\$ 250,03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611	\$ 217,312
營業費用	<u>10,445</u>	<u>14,182</u>
	<u>\$ 224,056</u>	<u>\$ 231,4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98	\$ 16,172
推銷費用	82	78
管理費用	1,804	1,724
研究發展費用	<u>387</u>	<u>569</u>
	<u>\$ 22,671</u>	<u>\$ 18,5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1,724	\$ 37,729
確定福利計畫	<u>10,739</u>	<u>9,648</u>
	<u>52,463</u>	<u>47,377</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660,196	628,836
勞 健 保	51,823	47,831
其 他	<u>36,444</u>	<u>45,649</u>
	<u>748,463</u>	<u>722,316</u>
	<u>\$ 800,926</u>	<u>\$ 769,6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802	\$ 572,078
營業費用	<u>218,124</u>	<u>197,615</u>
	<u>\$ 800,926</u>	<u>\$ 769,69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935	\$ 15,7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184</u>)	(<u>5,488</u>)
淨 利 益	<u>\$ 5,751</u>	<u>\$ 10,26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1,164	\$ 89,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39	9,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80)	1,422
	<u>108,423</u>	<u>99,80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4,496</u>	<u>39,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919</u>	<u>\$ 139,0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2,890	\$ 94,223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費損（收益）	(329)	2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525	31,624
免稅所得	(2,699)	(1,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39	9,184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1,160	2,3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	1,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80)	1,4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919</u>	<u>\$ 139,0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502	\$ 4,74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1,991)	(9,106)
	(\$ 4,489)	(\$ 4,365)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250	\$ 93,29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906	(\$ 120)	\$ -	\$ -	\$ 7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0	335	-	-	2,565
備抵呆帳	401	213	-	-	6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90)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349	623	7,502	-	39,474
應付休假給付	1,723	-	-	-	1,723
應付員工薪資	10,692	167	-	629	11,488
其他	105	(87)	-	-	18
	47,596	941	7,502	629	56,668
虧損扣抵	3,557	(53)	-	-	3,504
	<u>\$ 51,153</u>	<u>\$ 888</u>	<u>\$ 7,502</u>	<u>\$ 629</u>	<u>\$ 60,1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 114,301	\$ 24,525	\$ -	\$ -	\$ 138,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071	-	11,991	-	31,0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67	-	-	-	8,7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3	859	-	-	1,372
	<u>\$ 142,652</u>	<u>\$ 25,384</u>	<u>\$ 11,991</u>	<u>\$ -</u>	<u>\$ 180,027</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973	(\$ 67)	\$ -	\$ -	\$ 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94	1,036	-	-	2,230
備抵呆帳	339	62	-	-	4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227)	-	-	1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526	(918)	4,741	-	31,349
應付休假給付	1,736	(13)	-	-	1,723
應付員工薪資	8,021	805	-	1,866	10,692
其他	43	62	-	-	105
	40,249	740	4,741	1,866	47,596
虧損扣抵	1,432	2,125	-	-	3,557
投資抵減	10,047	(10,047)	-	-	-
	<u>\$ 51,728</u>	<u>(\$ 7,182)</u>	<u>\$ 4,741</u>	<u>\$ 1,866</u>	<u>\$ 51,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 82,677	\$ 31,624	\$ -	\$ -	\$ 114,3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65	-	9,106	-	19,0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67	-	-	-	8,7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	415	-	-	513
	<u>\$ 101,507</u>	<u>\$ 32,039</u>	<u>\$ 9,106</u>	<u>\$ -</u>	<u>\$ 142,65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51,451	\$ 152,308
投資減損損失	20,474	20,474
	<u>\$ 171,925</u>	<u>\$ 172,78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760	104
17,930	105
17,377	106
23,451	107
23,075	108
28,157	109
23,086	110
13,857	111
11,545	112
6,825	113
<u>\$ 172,063</u>	

截至 103 年底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府經工商字第 1010220794 號函 5 年免稅投資計劃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597	\$ 59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473,599	389,050
	<u>\$ 474,196</u>	<u>\$ 389,6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5,595</u>	<u>\$ 11,680</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率	10.65%	7.6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

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威瑪公司、精奕公司及新永裕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77 元及 2.75 元減少為 2.64 元及 2.6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73,626	\$ 239,659

股 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加權平均股數	91,275	91,275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91)	(39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84	90,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21	4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505	91,38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1,530	\$ -	\$ -	\$ 111,530
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111,530</u>	<u>\$ -</u>	<u>\$ -</u>	<u>\$ 111,530</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8,397	\$ -	\$ -	\$ 108,397
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108,397</u>	<u>\$ -</u>	<u>\$ -</u>	<u>\$ 108,397</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40,147	\$ 1,307,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1,530	108,3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03,894	1,450,1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且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721)	\$ 644	(\$ 586)	(\$ 55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貨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匯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及借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3,041	\$ 90,4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9,090	456,871
金融負債	951,209	981,4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5,421 千元及 5,246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因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合併公司每月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今年市場波動之影響後，故以 3%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346 千元及 3,25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1,83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141</u>	<u>177,031</u>	<u>806,255</u>	<u>-</u>
	<u>\$ 469,979</u>	<u>\$ 177,031</u>	<u>\$ 806,255</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以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7,87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35,741</u>	<u>152,181</u>	<u>519,254</u>	<u>-</u>
	<u>\$ 803,611</u>	<u>\$ 152,181</u>	<u>\$ 519,25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951,209	\$ 981,429
未動用金額	<u>1,329,578</u>	<u>1,408,399</u>
	<u>\$ 2,280,787</u>	<u>\$ 2,389,82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456	\$ 28,619
退職後福利	<u>442</u>	<u>399</u>
	<u>\$ 32,898</u>	<u>\$ 29,018</u>

(二) 其 他

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承租部分土地使用租期 20 年，至 112 年 2 月止，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千元。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07 千元（包括美金 26 千元）及 101,948 千元（包括美金 2,733 千元、日幣 67,400 元及瑞士法郎 40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35,667</u>	\$ <u>84,395</u>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分別為 13,370 千元及 12,650 千元。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皆為 3,500 千元。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履約交貨委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信函皆為 800 千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94	31.52		\$		239,336	
美	金				1,474	6.1553	(註)			46,637	
日	圓				293,754	0.2626				77,140	
歐	元				672	38.52				25,890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2	30.76				16,984	
美	金				6,222	6.1677	(註)			196,939	
日	圓				69,480	0.2666				18,52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461 29.757 \$ 221,985
美 金	878 6.097 (註) 26,163
日 圓	225,358 0.282 63,529
歐 元	381 40.502 15,4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0 29.844 34,308
美 金	9,335 6.097 (註) 278,228
日 圓	26,595 0.288 7,653

註：係人民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子公司103及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 (1)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
- (3) 103 及 102 年度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399 千元及 630 千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永裕公司	上海永裕	精英公司	新永裕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70,464	\$ 1,496,760	\$ 672,822	\$ 31,365	\$ -		\$ 3,471,411
部門間收入	470,808	18,355	275	-	-	(\$ 489,438)	-
收入合計	<u>\$ 1,741,272</u>	<u>\$ 1,515,115</u>	<u>\$ 673,097</u>	<u>\$ 31,365</u>	<u>\$ -</u>		<u>\$ 3,471,411</u>
部門損益	\$ 151,107	\$ 201,100	\$ 121,741	(\$ 6,293)	(\$ 4,674)	10,989	\$ 473,970
利息收入	177	6,188	366	-	-		6,731
財務成本	(14,595)	(11,281)	-	-	-		(25,876)
其他營業外收益 (費損) 淨額	18,862	4,434	9,996	331	3,550	(11,362)	25,811
稅前淨利 (淨損)	<u>\$ 155,551</u>	<u>\$ 200,441</u>	<u>\$ 132,103</u>	<u>(\$ 5,962)</u>	<u>(\$ 1,124)</u>	(373)	<u>\$ 480,636</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87,823	\$ 1,474,505	\$ 611,262	\$ 15,887	\$ -		\$ 3,289,477
部門間收入	446,655	9,750	112	-	-	(\$ 456,517)	-
收入合計	<u>\$ 1,634,478</u>	<u>\$ 1,484,255</u>	<u>\$ 611,374</u>	<u>\$ 15,887</u>	<u>\$ -</u>		<u>\$ 3,289,477</u>
部門損益	\$ 87,599	\$ 234,970	\$ 109,611	(\$ 4,689)	(\$ 5,043)	18,053	\$ 440,501
利息收入	150	1,733	99	-	-		1,982
財務成本	(14,825)	(11,274)	-	-	-		(26,099)
其他營業外收益 (費損) 淨額	18,849	23,069	5,898	538	(4,488)	(18,301)	25,565
稅前淨利 (淨損)	<u>\$ 91,773</u>	<u>\$ 248,498</u>	<u>\$ 115,608</u>	<u>(\$ 4,151)</u>	<u>(\$ 9,531)</u>	(248)	<u>\$ 441,94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1,974,651	\$ 1,814,972	\$ 919,834	\$ 875,295
中國	<u>1,496,760</u>	<u>1,474,505</u>	<u>637,311</u>	<u>655,790</u>
	<u>\$ 3,471,411</u>	<u>\$ 3,289,477</u>	<u>\$ 1,557,145</u>	<u>\$ 1,531,0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塑膠製品	\$ 3,082,531	\$ 2,773,494
其 他	<u>388,880</u>	<u>515,983</u>
	<u>\$ 3,471,411</u>	<u>\$ 3,289,47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收入占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表：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甲 公 司	\$ 636,214	18	\$ 661,584	20
乙 公 司	372,475	11	321,501	1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持股 99.86%之子公司	\$ 342,683	\$ 38,000	\$ 38,000	\$ -	\$ -	2.22	\$ 685,366	Y	N	N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轉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4,508	\$ -	2.27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開曼）							
	基金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17	\$ 40,321	1.31	\$ 40,321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基金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8,266.80	\$ 4,292	-	\$ 4,292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本 公 司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286,592	16	月結後 30 天收 款	無同類產品銷 貨價格可供 比較	相 當	應收帳款 \$ 30,862	9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 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 （BVI）Co., Ltd.）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178,212	10	月結後 60 天內 電匯至本公 司	相 當	相 當	應收帳款 \$ 22,414	6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Yon Yu (BVI) Co., Ltd.	BVI	投資事業	\$ 313,335 (USD9,900 千元)	\$ 313,335 (USD9,900 千元)	9,900,000	100.00	\$ 1,301,575	\$ 144,263	\$ 144,353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1,583 (USD50 千元)	1,583 (USD50 千元)	50,000	100.00	2,051	-	-	
	精奕興業公司	台 灣	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6,690	16,690	5,478,301	32.59	105,480	109,928	35,456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 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5,910	65,910	6,590,548	99.86	52,380	(5,962)	(5,95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 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0	82,500	8,250,000	100.00	39,382	(1,124)	(1,124)	
								<u>\$ 1,500,868</u>		<u>\$ 172,732</u>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4)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註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436,454 (USD 1,379 萬) (註3)	(註1)	\$ 313,335 (USD 990 萬) (註3)	\$ - \$ -	\$ 313,335 (USD 990 萬) (註3)	\$ 144,263	100	\$ 144,263	\$ 1,310,137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13,335 (USD 990 萬) (註3)	\$ 490,259 (USD 1,549 萬) (註3)	股東權益淨值\$1,713,413×60%=\$1,028,048 (註2)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3：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1.6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千 元)	百分比 (%)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千元)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千 元)	百 分 比 (%)	
上 海 永 裕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經由 Yon Yu(BVI)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178,212	10	市 價	係月結後 60 天內 電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 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 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 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 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 為對方收到貨後 1 至 4 個月 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22,414	6	未實現利益 \$ 6,262
		進 貨	24,820	4	"	係進貨後 3 個月電 匯至對方公司	(1) 未向非關係人購進相同塑 膠在製品及原料等，致無法 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 進貨後 60 天電匯，國外廠 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 60 天 付款	應付帳款 \$ 234	-	-
		出售設備	售 價 \$ 36,074 帳面價值 \$ 15,882	-	議 價	係月結後 60 天內 電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 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 為對方收到貨後 1 至 4 個月 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 \$ 3,091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 1,680	依合約價格支付	0.05
			1.	銷貨收入	286,59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 30 天收款	8.26
			1.	進 貨	2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 60 天付款	0.0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62		0.81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		-
			1.	預收租金	420		0.01
			1.	租金收入	72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2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14		0.5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		0.01
			1.	銷貨收入	178,2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 60 天電匯	5.1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24,8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 3 個月電匯	0.71
			1.	租金收入	60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2
			1.	銷貨收入	5,95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 30 天收款	0.1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